我國參加「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9（PISA 2029）」
國家調查執行團隊計畫徵求說明書

壹、案名

我國參加「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9（PISA 2029）」國家調查執行團隊徵求計畫

貳、背景及說明

教育部為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主辦之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PISA）2029，特公開徵求國內調查執行團隊。邀請具執行大型教育評比調查實務經驗與研究專業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以同校、跨校等方式組成研究團隊，提出計畫申請。PISA 2029 簡介請參閱附件 1。

參、計畫期程

本案期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簽約期程為主）。

肆、計畫執行重點需求：

計畫執行重點需求請詳閱附件 2 及附件 3，以下簡述重點：

一、組成 PISA 2029 國家研究中心

組成包括研究、行政、調查執行團隊成員之 PISA 2029 國家研究中心，綜整所有調查事務及職責，計畫主持人需擔任國家執行團隊主持人（National Project Manager，NPM）負責與 OECD PISA 國際調查中心聯繫與合作。

二、抽樣

（一）提供我國 15 歲學生之抽樣架構供 OECD 進行學校抽樣（含預試及正式施測）。

（二）以 PISA 總部要求進行樣本學校內之學生抽樣（含預試及正式施測）。

三、調查工具準備

（一）與 PISA 計畫各參加國共同協商發展全球性調查工具。

（二）在 OECD 規範下，適切增修符合我國國情之背景問卷題項。

（三）在 OECD 規範下，進行調查工具（含各科素養測驗工具、背景問卷題目與電腦化介面）之中文翻譯。

四、進行調查

（一）進行我國 15 歲群學生數學、閱讀與科學三大領域的能力調查研究；本次調查將以閱讀素養為主測領域，數學與科學為輔測領域，並以媒體與人工智慧素養（Medi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teracy，簡稱 MAIL）為創新領域（詳見附件 4），採單機版電腦化評量。同時，將針對學生、教師及家長進行問卷調查。

（二）預計 2028 年預試，2029 年正式施測。

五、參加 OECD 舉行之 NPM 會議及訓練研習。每次參加人數 2 人，並請以 OCED 本部所在地（法國巴黎）預估經費。

六、報告撰寫

我國 15 歲學生數學、科學與閱讀素養分析及國際比較研究運用 PISA 調查之資料，深入分析，進行相關研究：

（一）我國學生閱讀（含各分項及綜合）、科學與數學素養分析。

（二）我國學生閱讀（含各分項及綜合）、科學與數學素養趨勢分析。

（三）我國學生閱讀（含各分項及綜合）、科學與數學素養與國際比較研究。

（四）以上分析結果應於 OECD 正式公佈結果前 1 個月，完成調查結果分析、與國際比較及對政策建議等之中、英文精簡報告；並於正式公佈結果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中文完整國家報告後，繳交本院進行外部專家審查後出版。

（五）研究團隊須於 OECD 正式公佈結果前 1 個月，提供國內記者會簡報及新聞稿，並義務性參加與 OECD 同步之國內正式調查結果公佈記者會與會前會，計畫執行期間並需配合教育部不定期提供計畫相關問題之回應。

七、依國教署要求建置 PISA 2029 中文網頁。

八、需組成專家小組進行內部品質管控機制，並審查各項工具及文件中譯本的適切性。

伍、計畫申請

一、申請本計畫，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紙本 1 式 5 份）請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前**寄達申請資料（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國際評比辦公室收），並由機關具文提出申請，執行期間從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本案通過後，將由教育部逕與研究團隊簽屬行政協議書，並核撥經費。其他未盡事項及相關經費編列依據，請參考「教育部委辦及補助編列基

準表」及「教育部委辦及補助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為本院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徵選團隊，確認後將以行政協助方式，由國教署向獲選團隊進行協議書簽約、採逐年方式經費審查及經費付款事宜。

四、本計畫經費將視審核結果進行調整，並應各年度相關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即若各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除，得終止契約；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本院調整後另行通知。如機關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延後辦理無息支付。

陸、 計畫書製作及申請期限：

一、計畫內容：

（一）整體計畫及分項計畫之名稱、目的、文獻評述、計畫進行方式、步驟、執行進度。

（二）計畫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研究團隊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專長、以及參與本計畫之特殊考慮，工作任務等。

（三）專家諮詢顧問之組成及運作模式（需取得專家諮詢顧問簽名之同意書，附件 8）

（四）對所蒐集資料保存管理、進行深度分析及成果發表之規劃。

（五）預期成果與應用、國際交流之構想等。

（六）申請單位配合提供之空間、電腦（工作站級）及相關設備、可運用之資源...等之說明及單位之承諾書。

（七）以上內容請載明於計畫申請書（附件 5）及經費表（附件 6）。

二、執行單位之支援。

三、人力及經費：本計畫分五期進行，請預估並述明所需之研究人力及相關經費（分期列明：第 1 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 2 期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 3 期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第 4 期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第 5 期 2031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四、製作格式：請依本院計畫書格式繕打，並檢附 1 式 5 份。另請檢附 1 份電子檔（光碟型式儲存）。

五、申請本計畫，請依規定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前寄達申請資料（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國際評比辦公室收），並由機

關具文向本院提出申請。

柒、計畫審查與評估

一、本計畫分為初審（專家書面審查）及複審（國際大型教育評比調查諮詢小組會議審查），於複審時，協請各計畫申請團隊 進行現場報告，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問答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二、本計畫審查重點（附件 7）：

（一）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專業能力

1. 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具執行國際性/大型調查計畫之經驗及能力（20%）
2. 整體團隊在相關領域研究之能力（20%）

（二）計畫執行方式與步驟（含計畫經費合理性，包括總經費及分年經費增刪建議等）（50%）

（三）所需資源之合理性及執行單位之配合程度（10%）

捌、計畫團隊注意事項：

一、所有團隊成員需遵守並簽署 OECD 所規定之任何保密協定、執行進度、資料釋出規定，以免影響我國在國際組織之權益。

二、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執行成果等智慧財產權屬教育部，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對外發表。

三、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分析結果，計畫團隊需協助完整保存及管理，並遵循行政協助協議書規範期程，於計畫結束後，整理相關資料並繳回本院。

玖、相關附件：

一、附件 1：PISA 2029 Brochure

二、附件 2：PISA 2029 Technical Standards

三、附件 3：PISA 2029 International options

四、附件 4：PISA 2029 MAIL Assessment Framework First Draft

五、附件 5：國家教育研究院計畫申請書（PISA 2029）

六、附件 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

七、附件 7：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評比審查表（PISA 2029）

八、附件 8：國家調查執行團隊同意書（PISA 2029）